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各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羅馬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致令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建議重選董事、
更新購股權計劃項下
授出購股權之現有限額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封面頁下半部及封面內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139號中國海外大廈22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2頁。

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即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五日上午十一時正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所述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 僅供識別

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

GEM 之 特 色

GEM之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4
授出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5
建議重選董事	6
更新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購股權之現有限額	6
將採取行動	8
於股東週年大會表決	8
推薦意見	9
一般資料	9
其他事項	9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10
附錄二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董事詳情	1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7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七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139號中國海外大廈22樓召開及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本通函第17至22頁所載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	指	具GEM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本公司」	指	羅馬集團有限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獲豁免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072)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計劃限額」	指	購股權項下已授出／將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即緊隨股份合併完成後已發行股份之10%
「擴大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將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任何股份加入根據一般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它方式修改

釋 義

「一般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為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20%之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更新決議案」	指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以更新購股權計劃當時現行計劃限額之普通決議案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若干載入本通函之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參與者」	指	本公司或本集團旗下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執行、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諮詢人及顧問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讓彼等可購回合共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10%之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64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合併」	指	每四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16港元之當時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064港元之本公司合併股份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六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 義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及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ROMA
ROMA GROUP LIMITED
羅馬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72)

執行董事：
李尚謙先生
余季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偉棠先生
高偉倫先生
李德賢女士
黃達強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
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139號
中國海外大廈22樓

敬啟者：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建議重選董事、
更新購股權計劃項下
授出購股權之現有限額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a)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b)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決議案包括(其中包括)：(a)有關建議授出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之普通決議案；(b)有關建議重選董事之普通決議案；及(c)有關建議更新現有計劃限額之普通決議案。

* 僅供識別

授出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根據當時股東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八日舉行之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董事獲授(a)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有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20%之股份；(b)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有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10%之股份；及(c)擴大上文(a)段所述一般授權之權力，數額為本公司根據上文(b)段所述購回證券之授權所購回本公司證券總數。

上述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其中包括)下列決議案：

- (a)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為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20%之股份。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3,000,408,311股股份及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將不會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將為600,081,662股；
- (b) 授予董事購回授權，讓彼等於聯交所購回最多為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10%之股份；及
- (c) 授予董事擴大授權以增加一般授權項下可行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增加數目為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數目。

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各自將於以下最早時間屆滿：(a)股東週年大會後之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b)公司法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c)股東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授予董事之授權時。

董事謹此表示，除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外，彼等目前並無計劃配發及發行任何新股份。

董事會函件

根據GEM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股東提供股東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而合理所需之所有資料。就此目的編製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建議重選董事

根據細則第83(3)條，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之李尚謙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根據細則第84(1)及(2)條，余季華先生及高偉倫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董事職務，惟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之退任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更新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購股權之現有限額

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六日獲採納。購股權計劃旨在讓本公司可向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鼓勵或回報。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3章，上市發行人的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計劃項下將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證券總數，合共不得超過購股權計劃獲批准當日上市發行人(或其附屬公司)已發行之有關類別證券之10%。計算該10%限額時將不會計入根據購股權計劃失效之購股權。上市發行人可於股東大會就「更新」購股權計劃項下的10%限額向股東徵求批准。然而，上市發行人(或其附屬公司)所有計劃項下將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根據「經更新」限額發行之證券總數，不得超過批准經更新限額當日已發行之有關類別證券之10%。過往根據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根據計劃尚未行使、已註銷及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將不會就計算「經更新」限額計入。GEM上市規則亦規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項下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證券數目限額不得超過上市發行人(或其附屬公司)不時已發行之有關類別證券之30%。GEM上市規則進一步規定，倘上市發行人(或其附屬公司)於10%限額在股東大會獲批准後進行股份合併或分拆，根據10%限額，於上市發行人(或其附屬公司)所有計劃項下將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證券數目上限(按緊接有關合併或分拆前或緊隨其後之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比)將相同。

董事會函件

根據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通過之最後更新決議案，當時之購股權計劃計劃限額獲更新，據此，本公司獲授權授出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認購最多499,985,330股本公司股份，相當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之10%。股份合併完成後，購股權計劃之計劃限額根據上述GEM上市規則規定作出調整。因此，現有計劃限額為124,996,332股股份，相當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九日(股份合併生效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約4.17%。

自最後更新決議案獲通過以來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附帶權利可認購120,016,332股股份之購股權。概無購股權已失效、獲行使或遭註銷。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120,016,332份購股權尚未行使。除非現有計劃限額獲「更新」，可根據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之其他購股權發行之股份僅有4,980,000股(相當於現有計劃限額約3.98%)。

董事認為，本公司應更新現有授權限額，以致本公司可透過向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之方式靈活地向彼等提供鼓勵。倘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更新現有授權限額，根據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3,000,408,311股份及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維持不變計算，本公司將獲准根據「經更新限額」授出附帶權利可認購合共最多300,040,831股股份之購股權，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

除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目前並無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生效。除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120,016,332份購股權外，本公司亦無任何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尚未行使。

概無任何承授人獲授超出GEM上市規則第23.03(4)條附註所載截至各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已發行股份1%之限額之購股權，本公司已就此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3.03(4)條。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購股權項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為120,016,332股，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約4.00%。倘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更新現有計劃限額，本公司現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及將根據「經更新限額」授出之購股權將不會超過已發行股份之30%。

董事認為更新現有計劃限額符合本集團及股東整體利益，原因為其讓本公司可獎勵及鼓勵其僱員及購股權計劃項下其他參與者。

董事會函件

更新現有計劃限額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

- (i) 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上述更新；及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經更新限額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所附帶認購權獲行使時可予配發及發行之任何新股份(以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有關普通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為限)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據購股權計劃經更新限額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所附帶認購權獲行使時可予配發及發行之任何新股份(以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有關普通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為限)上市及買賣。

將採取行動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2頁，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a)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 (b) 建議重選董事；及
- (c) 建議更新現有計劃限額。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即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五日上午十一時正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於股東週年大會表決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規定，股東於股東大會所作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主席以誠實信用原則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定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因此，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全部提呈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按GEM上市規則第17.47(5)條所規定方式公佈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函件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建議授出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建議重選董事以及建議更新現有計劃限額之普通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並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

一般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其他事項

本通函之中英文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文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及本公司購股權持有人 參照

承董事會命
羅馬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行政總裁、
主席兼公司秘書
余季華
謹啟

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

本附錄乃GEM上市規則第13.08條規定之說明函件，旨在向股東提供彼等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合理所需之所有資料。

1. 有關購回股份之GEM上市規則

GEM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在若干限制下，於聯交所或該公司證券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證券。於有關限制中，上市規則規定有關公司之股份須為已繳足且該公司購回股份須事先獲股東按一般授權或個別交易之特別授權方式以普通決議案批准。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合共3,000,408,311股股份。

購回授權將讓董事可於聯交所購回股份，上限為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有關普通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待通過提呈決議案授出購股授權後及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將不會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300,040,831股股份。

3.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購回股份可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而購回股份僅於董事相信進行該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之情況下方會進行。

4. 購回之資金

根據購回授權，於購回股份時之資金僅可從根據本公司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細則、公司法、開曼群島其他適用法例及GEM上市規則可合法用作此用途之資金撥付。上市公司不可以現金或聯交所交易規則規定的其他結算方式以外的代價於聯交所購回其證券。根據公司法，本公司僅可以本公司溢利或就此目的新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或(倘獲細則授權及在公司法條文規限下)以資本進

行購回。購回或購入時超出將購入股份面值之任何應付溢價須自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或(倘獲細則授權及在公司法條文規限下)以資本計提。

5. 對營運資金或負債狀況之影響

於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或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即其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日期)之狀況而言)。然而，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對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之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6. 股份價格

股份於緊接(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曆月每月在聯交所買賣所錄得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七年		
八月	0.064	0.038
九月	0.045	0.038
十月	0.164	0.138
十一月	0.163	0.128
十二月	0.146	0.106
二零一八年		
一月	0.166	0.119
二月	0.145	0.100
三月	0.129	0.102
四月	0.115	0.080
五月	0.091	0.059
六月	0.095	0.068
七月	0.101	0.080
八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	0.095	0.083

7.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在適用情況下遵照GEM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之權力購回股份。

8. 關連人士

董事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目前均無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之情況下根據購回授權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已通知本公司，表示倘股東批准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其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無任何該等核心關連人士已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9. 收購守則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倘根據購回授權行使購回權力導致一名股東所佔本公司表決權權益比例增加，就收購守則規則32之規定，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之股東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之控制權，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下列股東於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前後之股權百分比(以彼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持股份數目為基準)將如下：

股東姓名／名稱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之 現行概約 股權百分比	佔全面 行使購回 授權時之概約 股權百分比
Aperto Investments Limited (「Aperto」)(附註)	255,750,000	8.52%	9.47%
陸紀仁先生 (「陸先生」)(附註)	255,750,000	8.52%	9.47%

附註：Aperto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陸先生合法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陸先生被視為於Aperto持有之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倘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Aperto於本公司之股權權益及陸先生之視作股權權益將增至上表最後一欄所示有關概約百分比。因此，倘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Aperto及陸先生毋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無意行使任何購回授權致使產生有關責任。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可能導致收購守則項下之任何後果。

董事無意行使任何購回授權致使公眾所持股份數目低於規定之最低規定百分比25%。

10.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六個月於聯交所購回合共124,500,000股股份。購回詳情如下：

購回日期	已購回 普通股數目	每股普通股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八年七月十日	50,000,000	0.095	0.095
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一日	74,500,000	0.097	0.095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購買任何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

下文載列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之董事之履歷資料：

執行董事

余季華先生(「余先生」)

余先生，52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八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余先生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兼監察主任，並為本公司多家附屬公司之董事。余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日調任本集團行政總裁(「行政總裁」)兼董事會主席(「主席」)，其後分別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不再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余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分別再度調任行政總裁及主席。余先生目前負責本集團之整體業務發展、企業顧問及估值職能。余先生取得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工學院財務管理會計期權技術文憑，並持有美國上愛荷華大學會計理學士學位。彼於二零零五年十月成為美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於二零一二年成為全球特許管理會計師協會會員及於二零零五年九月成為科羅拉多州註冊會計師協會資深會員。余先生具備約24年會計及融資經驗。自二零零七年九月五日起，余先生獲委任為中國澱粉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83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起獲委任為美捷滙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8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六日起獲委任為萬輝化工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56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公司之股份均於聯交所上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余先生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之任何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

余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初步任期為自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五日起計三年，其後持續生效，直至根據協議條款終止為止，且須根據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彼有權享有年度董事袍金2,181,600港元及酌情管理花紅。有關酬金將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彼之經驗、職責及現行市況按年釐定。

余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各自之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余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予以披露。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重選余先生為執行董事之其他事宜須促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李尚謙先生(「李先生」)

李先生，34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為本公司多家附屬公司之董事。李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取得倫敦帝國學院(Imperial College)生物化學理學士學位，及後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取得倫敦伯貝克學院(Birkbeck College)結構生物研究碩士學位。於二零零七年九月至二零零九年十一月，李先生曾任倫敦Kinetics Group之業務發展經理。自二零一零年一月起，李先生一直於本集團擔任項目總監。

李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初步任期為自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起計三年，其後持續生效，直至根據協議條款終止為止，且須根據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彼有權收取董事酬金每月110,025港元，有關酬金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彼之經驗、職責及現行市況按年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李先生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之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李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各自之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予以披露。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重選李先生為執行董事之其他事宜須促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偉倫先生(「高先生」)

高先生，50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六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兼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高先生於加拿大及英格蘭接受教育。彼獲加拿大Simon Fraser University頒發理學士學位，並持有英格蘭University of Leeds法律學士學位。高先生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五年擔任國際律師事務所齊伯禮律師行合夥人。彼現為羅拔臣律師事務所合夥人，專責企業融資工作，包括首次公開發售、併購及重組。高先生於英格蘭、威爾士及香港擁有執業律師資格。高先生自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三日起為雲信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司(前稱中國生物資源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股份代號:8129)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高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一日出任國安國際有限公司(前稱耀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143)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非執行董事。

高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初步任期為自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起計三年,其後持續生效,直至任何一方發出至少一個月書面通知終止為止,且須根據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彼有權收取年度董事袍金120,000港元,有關酬金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彼之經驗、職責及現行市況按年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除上文披露者外,高先生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之任何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高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各自之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高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予以披露。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重選高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其他事宜須促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羅馬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七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139號中國海外大廈22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處理下列普通事項：

1. 考慮及批准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董事」)及核數師(「核數師」)之報告。
2. 考慮重選退任董事(各自為獨立決議案)及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考慮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以及考慮及酌情批准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作出修改)：

4.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及所有其他適用法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64港元之額外股份(「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可能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授出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及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20%，惟根據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d)段)；
 - (ii) 因不時行使本公司當時所採納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授出之購股權；
 - (iii) 因根據不時生效之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及其他相關規例以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就股份派發之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
 - (iv) 因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所賦予認購或轉換權利獲行使而發行股份
- 則除外，而上述批准亦據此受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出之授權當日。

「**供股**」乃指在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之持股比例發售股份，或提呈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賦予認購股份權利之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地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需或適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經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按照證監會、聯交所、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或修訂)及所有其他適用法例(不時經修訂)並在其規限下，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64港元之股份(「**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可於有關期間內購回或同意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而上述批准亦據此受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出之授權當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動議**待通過上文第4及5項決議案後，擴大本公司董事(「**董事**」)根據上文第4項決議案獲授可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之無條件一般授權，方法為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獲授權可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之數額，前提為有關數額不得超過董事根據或按照有關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已發行股份數目10%，相當於本公司根據或遵照上文第5項決議案所獲授權購回之已發行股份總數。」

7.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六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規則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份(數目相當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0%)上市及買賣後：
 - (a) 批准更新購股權計劃項下之10%授權(「**經更新計劃授權**」)，前提為根據經更新限額於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項下將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就計算經更新計劃授權而言，過往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不會計算在內)；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或其正式授權之轄下委員會：(i)按其全權酌情決定，根據購股權計劃規則在經更新計劃授權範圍內授出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及(ii)在經更新計劃授權範圍內，根據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份。」

承董事會命
羅馬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行政總裁、
主席兼公司秘書
余季華

香港，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

總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軒尼詩道139號

中國海外大廈22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以書面方式委任一名或(倘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股份」))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倘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有權就有關股份於大會上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則僅已出席之上述人士中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任人或其以書面正式授權之人士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之人士親筆簽署，並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即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五日上午十一時正前)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股份登記分處」)卓佳證券證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4. 為釐定股東出席大會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七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遞交至股份登記分處辦理登記手續，地址見上文附註3。
5. 遞交委任代表之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已撤回論。
6. 就上文第5項決議案而言，本公司已徵求股東批准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授權配發及發行股份。董事並無發行任何新股份之即時計劃(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股東可能批准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而可予發行之股份除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就上文第6項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行使該項決議案所賦予之權力，在彼等認為就股東利益而言屬恰當之情況下購買股份。
8.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第17.47(4)條，本通告所載所有提呈決議案之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9.
 - (a) 受限於下文(b)項，倘預期將於大會舉行日期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預期將會生效，則大會將延期舉行，本公司將透過於本公司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各自之網站發佈公告通知股東延遲舉行大會之日期、時間及地點。
 - (b) 倘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三小時前改掛較低信號或解除，在情況允許下，大會將如期舉行。
 - (c) 倘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大會將如期舉行。
 - (d) 在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應考慮自身情況決定是否出席大會。如決定出席者，需加倍留意及小心安全。
10. 本通告所述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李尚謙先生及余季華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蔡偉棠先生、高偉倫先生、李德賢女士及黃達強先生。